

证券代码：836421

证券简称：嘉普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45,0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学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于宗旺、程菊山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、

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1 年审计工作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完成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2022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编制了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753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刘学真的兄弟刘学军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 年

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质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质押的公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645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秋丽、王安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

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